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瑞芳鎮猴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500048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484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機關辦理
工程採購之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，請 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辦理
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「臺北縣各機關工程契約範本」本府將配合修訂，俟
修訂完成後另函轉知各單位參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